

# 所得税费用的简化计算

刘志国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郑州 450053)

**【摘要】** 所得税费用的计算,在很多会计教科书中都有涉及,且计算方法大同小异,大都采用三步法来计算。然而,这种方法计算起来比较烦琐。为了提高计算速度,本文从三个方面概括出了一种简化计算方法即直接计算法。

**【关键词】** 所得税费用 利润总额 直接计算法

目前,人们计算所得税费用主要依据的是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其计算公式为: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所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它以适用的税收法规为基础计算确定。即:当期所得税=当期应交所得税。

企业在确定当期所得税时,对于当期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会计处理规定与税法不同的,应在会计利润的基础上按照适用税收法规的要求进行调整,计算出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再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确定当期应交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所得税税率=(利润总额±暂时性差异±其他纳税调整事项)×所得税税率。

递延所得税,它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即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当期发生额,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的所得税影响。用公式表示为:递延所得税=(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例1:甲企业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所得税税率为25%,假设企业2008年度利润总额为110 000元,发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为20 000元,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10 000元。计算甲企业2008年度的所得税费用。

按照上面的方法,首先计算当期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所得税税率=(110 000-20 000+10 000)×25%=25 000(元)。

接下来,我们需要计算递延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20 000×25%-10 000×25%=2 500(元)。

有了当期所得税25 000元及递延所得税2 500元,我们就能计算出所得税费用为27 500元。

然而,这种计算方法比较复杂,计算起来很烦琐。下面笔者从三个方面阐述一种简化的计算方法即直接计算法。

通常情况下,企业只发生暂时性差异,并且所得税税率不会发生改变。在这两个前提下,该企业的所得税费用就等于利润总额与所得税税率的乘积,用公式表示为: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所得税税率。用这个公式,就很容易计算出上例中甲企业的所得税费用,即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所得税税率=110 000×25%=27 500(元)。

但也有另外的情况,有时企业不但存在暂时性差异,而且存在其他纳税调整事项,这时所得税费用的计算需要调整。用公式表示为: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其他纳税调整事项)×所得税税率。

例2:乙企业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所得税税率为25%,假设企业2008年度利润总额为110 000元,发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为20 000元,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10 000元,并且企业在2008年发生国债利息收入800元,罚款支出400元。计算乙企业2008年度的所得税费用。

用一般方法,我们先要计算当期所得税,即当期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所得税税率=(110 000-20 000+10 000-800+400)×25%=24 900(元)。然后,计算递延所得税,即递延所得税=(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20 000×25%-10 000×25%=2 500(元)。再计算所得税费用,即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24 900+2 500=27 400(元)。

然而用简化方法可直接计算出乙企业2008年度的所得税费用,即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其他纳税调整事项)×所得税税率=(110 000-800+400)×25%=27 400(元)。

例3:丙企业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2007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33%,累计发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10 000元;假设企业2008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0 000元,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发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为20 000元。计算丙企业2008年度的所得税费用。

如果用一般方法,我们不但要计算当期所得税,而且需调整递延所得税负债,计算过程如下:当期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所得税税率=(200 000-20 000)×25%=45 000(元)。

调整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累计暂时性差异×(现行所得

# 浅析每股收益计算的相关问题

王静静

(南京钟山学院 南京 210049)

**【摘要】** 本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有关规定,在阐述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内涵的基础上,探讨了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关键词】**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计算

《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简称“每股收益准则”)规范了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及其列报。本文主要就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作一探讨。

## 一、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

每股收益准则要求企业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与原来的加权平均每股收益计算方法类似。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为: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我们从分子、分母两个方面来看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

税率-原所得税税率)=10 000×(25%-33%)=-800(元)。

递延所得税=(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20 000×25%+(-800)=4 200(元)。

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45 000+4 200=49 200(元)。

然而,用简化方法可以直接计算出丙企业2008年度的所得税费用,用公式表示为: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所得税税率+调整递延所得税负债-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由此可以直接计算出丙企业2008年的所得税费用,即所得税费用=200 000×25%+10 000×(25%-33%)=49 200(元)。

通过以上对三个实例的分析,我们可以概括出所得税费用的简化计算方法即直接计算法的计算公式,即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其他纳税调整事项)×所得税税率±调整的递延所得税。

调整的递延所得税,是指因税收法规的变化,导致企业在某一会计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发生了变化,企业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新的税率进行重新计量的金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代表的是有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于未来期间转回时导致企业应交所得税减少或增加的金额。在适用税率变动的情况下,应对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

1. 分子——净利润。根据“本期营业观”,净利润只包括本期正常经营所得,不包括其他所得;而根据“整体营业观”,除股利和企业与股东间其他经济业务外,净利润应包括报告期所有影响所有者权益变动的科目。会计制度将计算每股收益的分子简化为净利润一个指标,笔者认为以此净利润为基准计算的每股收益,其中包括了非持续项目、非经常性项目的影响,有可能误导投资者的决策。而证监会规定的利润包括主营业务利润、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四个项目,笔者认为,这样分别计算比较恰当。

2. 分母——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每股收益准则第五条规定,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

税负债的金额进行调整。

例4:A企业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2007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33%,累计发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20 000元,可抵扣暂时性差异10 000元;假设企业2008年度实现利润总额400 000元,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发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为30 000元,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10 000元,并且在2008年发生国债利息收入800元,罚款支出400元。计算A企业2008年度的所得税费用。

对于这样的例题,如果用通常的计算方法,我们不仅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而且要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金额,这样计算起来很烦琐。

如果改用直接计算法来计算A企业2008年度的所得税费用,其计算过程会简单得多,即A企业2008年度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其他纳税调整事项)×所得税税率±调整的递延所得税=(400 000-800+400)×25%+(20 000-10 000)×(25%-33%)=99 100(元)。

##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中级会计实务.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7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